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國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57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鋁製金屬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2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43號卷【下稱審易卷】第52頁）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被告黃思豪所涉傷害、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思豪發生爭執後，即發生互毆之肢體衝突，致其等各自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傷勢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無法協商和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之起因、對彼此所造成之傷勢狀況，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暨其自陳業工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、經濟

01 狀況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調查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  
02 度易字第571號卷第33頁、113年度偵字第228號卷【下稱偵  
03 字卷】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6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  
07 之鋁製金屬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  
0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2至1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  
09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11 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蔡秉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28號

28 被 告 黃思豪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之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

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(一)黃思豪(所涉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基於侵入住居之  
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8時許，未經乙○○同意，擅  
 自進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○乙○○住處  
 內；(二)乙○○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返回上址住處後，黃思豪  
 與乙○○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以  
 徒手互毆，黃思豪並持置於該處、乙○○所有之鋁質金屬棒  
 1支，攻擊乙○○，嗣乙○○將之搶下，遂持該鋁質金屬棒  
 攻擊黃思豪，致黃思豪之手、腳、頸部、腹部等處受傷，乙  
 ○○○則受有左肩擦挫傷、右腰挫傷及右手肘擦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黃思豪、乙○○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 
 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(1)被告(兼告訴人)黃思豪、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(兼指訴及證述)	(1)被告黃思豪、乙○○分別涉嫌上開傷害行為之犯罪事實。 (2)被告黃思豪涉犯侵入住居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(2)證人賴妍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(3)扣案鋁質金屬棒1支	
2	照片、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黃思豪、乙○○各受有之傷勢情形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黃思豪、乙○○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黃思豪則另犯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。被告黃思豪所犯上開2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鋁質金屬棒1支，係被告乙○○所有，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亦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以被告乙○○另涉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訊據被告乙○○堅決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而本件查無告訴人黃思豪所有之眼鏡遭被告乙○○毀棄、損壞而致令不堪用之積極證據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

17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20

書 記 官 陳彥廷

21

參考法條：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

2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

2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- 0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-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